

#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 7 名，其中 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选举梁木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文贤勇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选举文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物业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、赵永先生、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物业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